

附件：

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自由裁量基准

第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履行《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未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条例规定】《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除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 （二）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 （五）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
告；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处罚依据】《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

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法定安全管理职责中有 1 项未履行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法定安全管理职责中有 2 项未履行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法定安全管理职责中有 3 项以上未履行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履行《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条例规定】《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依法设置的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除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

- (二) 检查安全管理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三) 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
- (五) 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处罚依据】《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 一档：发生一般事故的；
- 二档：发生较大事故的；
- 三档：发生重大事故的。

【裁量幅度】

- 一档：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20% 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
- 二档：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30% 以上 40% 以下的罚款；
- 三档：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以上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条例规定】《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涉及连续性生产经营的单位，应当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和一名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不足一千人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一千人以上不足五千人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从业人员五千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相关规定及处罚依据】

-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及九十七条第一项；
-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及第六十九条

【处罚档次】

一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未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管理人

员的；

二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实际配备的专职和兼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比规定配备人数少 3 人以下的；

三档：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以及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

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其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按照《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的规定，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实际配备的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比规定配备人数少 3 人以上的；

补充说明：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裁量应当适用《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 版）》的相关规定。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3.7 万元以上 5.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9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5.5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以 3.5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

【条例规定】《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的，应当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处罚依据】《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从事作业活动，未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档次】

一档：未按照规定对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有 3 人以下的；

二档：未按照规定对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有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三档：未按照规定对雇佣他人提供劳务或者接受其他单位委托培训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和培训，涉及人数有 10 人以上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危险作业在委托单位进行的，委托单位未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条例规定】《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从事危险作业的，应当确认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资质；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的，应当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并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

【处罚依据】《无锡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相关作业在本单位进行，生产经营单位未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或者未告知危险因素，或者未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档次】

一档：生产经营单位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中有 1 项未履行的；

二档：生产经营单位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中有 2 项未履行的；

三档：生产经营单位与受托方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告知危险因素、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中有 3 项未履行的。

【裁量幅度】

一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

二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档：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注：本自由裁量基准内除“处罚档次”中的“以下”不包含本数外，其余涉及“以上”、“以下”的均包含本数。裁量系数参照《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2023 版）》规定执行。